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经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的情形，公司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<2020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更正内容涉及“第三节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之“二、主要经营情况回顾”之“(二) 财务分析”之“2、营业情况分析”之“(2) 收入构成”及“(4) 主要供应商情况”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其中涉及更正部分的内容已在报告中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。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